

1. 基本條款及細則

1.1. 計劃內容

- 1.1.1.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顧客會員計劃 – 「CLUB ic」(下稱「計劃」)由國際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稱「ifc」)提供予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下稱「ifc 商場」)購物並達到特定資格要求之個別顧客(下稱「合資格顧客」)。詳見第 2.1 條。
- 1.1.2. 計劃於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直至 ifc 終止計劃為止。
- 1.1.3. 計劃只適用於以電子貨幣(包括銀聯、信用卡、扣賬卡、易辦事、八達通、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寶、微信支付及拍住賞)於 ifc 商場進行零售交易之合資格顧客,ifc 商場包括所有 ifc 不時印刷之官方 ifc 商場購物指南表列之零售店(下稱「指定商戶」)。為免構成疑問,計劃不適用於 (i) 以付款卡作提款或現金透支的交易。
- 1.1.4. 合資格顧客達到特定資格要求時,即可獲邀申請成為計劃會員(下稱「會員」,而「會籍」亦須作相應的解釋)。會員在同一年內累積以電子貨幣於指定商戶消費滿指定金額(下稱「指定消費」),可供會員於指定時段享受額外獎賞及優惠。詳情見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 條。ifc 保留可自行斟酌每筆於 ifc 商場之消費是否合乎計劃之指定消費定義的權利。ifc 對會員資格擁有最終決定權,會員須受其約束。
- 1.1.5. 合資格消費金額以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電子簽賬存根上顯示之最後簽賬金額,如使用折扣優惠、現金回贈或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贈如 cash dollars 及小費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
- 1.1.6. 以下消費項目並非合資格消費:(i)於 Apple Store、四季酒店或四季匯之消費;(ii)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的消費;(iii)於停車場的消費;(iv)預付信用額、購買現金券或購物禮券及其增值服務;(v)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公用機構的帳單,購買增值咭及增值服務的消費(包括未經授權或具欺詐成份之交易,以手寫收據作記錄的消費,及任何沒有電子簽賬存根及/或商戶單據的消費);及(vi)於網上進行的消費項目、電郵、傳真或電話訂單。
- 1.1.7. 指定消費包括:(i) 月供分期付款及(ii) 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餘額。詳情見第 2.7.1 條。消費金額以相應電子簽賬存根正本上所示之銷售額為準。如個別指定商戶有以現金或增值咭退款之安排,有關 ifc 積分將須於整項交易及付款完成後方可進行登記。
- 1.1.8. 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卡會員為計劃累積消費金額或登記消費記錄時(包括會籍申請、消費登記及獎賞換領),必須出示同日於指定商戶之消費,並印有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名字之電子簽賬存根正本(包括銀聯、信用卡、扣賬卡、易辦事、八達通、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寶、微信支付及拍住賞之界面)及收銀機打印之銷售單據,以及簽賬所用之個人付款卡、身份證明文件(附其個人照片)供 ifc 核實。每組銷售單據必須與簽賬存根相符,並且必須由同一會員以個人付款卡付款。
- 1.1.9. 會員換領計劃之優惠及獎賞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附其個人照片),供 ifc 核實及登記。
- 1.1.10. ifc 保留向相關指定商戶及其他第三方機構調查及查證由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因應計劃需要(包括會籍申請、消費登記、優惠及獎賞換領)所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附其個人照片)、零售交易之相關付款卡、電子簽賬存根、機印銷售單據,及其所載之資料的真確性的權利。如 ifc 得悉或懷疑某一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卡會員違反計劃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向 ifc 提供不實、無效、錯誤、不完整或誤導性質的資料或交易記錄,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其他與計劃、優惠或計劃所提供之服務相關之條款,ifc 有權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所有行動,並毋須事先知會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卡會員:(i) 拒絕其會籍及/或附屬卡申請、(ii) 取消或扣起其全部或部分積分、(iii) 暫停該會員及/或附屬卡會員享受全部或部分計劃優惠之權利、(iv) 終止其會籍及/或附屬卡、(v) 要求該會員及/或附屬卡會員繳付其所享用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或優惠之全費、或

(vi) ifc 認為合適之其他行動。如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卡會員違反計劃規則而導致 ifc 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需予以賠償或償還。ifc 保留權利，可拒絕該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再次申請會籍及/或附屬卡。

- 1.1.11. ifc 可全權決定拒絕接受或承認任何視為不恰當、有懷疑及/或無效之消費單據作 ifc 積分登記。如發現任何不誠實或懷疑不誠實個案，ifc 保留向警方尋求協助的權利。
- 1.1.12. 會籍申請及消費登記恕不接受過期、重複、重印、損毀或影印的電子簽賬存根或銷售單據。
- 1.1.13. 會員尊享之獎賞、禮遇、禮品、優惠、特別服務及活動(下稱「優惠」)按個別會員的會籍情況而定，詳見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 條。
- 1.1.14. 所有商舖職員不得自行參加或代替任何會員參加 CLUB ic 之推廣。
- 1.1.15.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意見或疑問，請以電郵 (clubic@ifc.com.hk) 或電話 ([852] 2904 2199) 聯絡 ifc (或透過 ifc 不時指定之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

2. 參與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2.1. 會員資格

- 2.1.1. 合資格登記成為會員的顧客包括 (i) ifc 在有事先通知或未有事前通知的情況下邀請的年滿 18 歲之顧客，及 (ii) 於 ifc 商場以電子貨幣消費滿港幣 10,000 元(最多 2 張來自不同商戶的同日消費單據，每次消費需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單據之消費必須由同一顧客支付)的合資格顧客。有關合資格消費的詳情請參閱條款 1.1.5。
- 2.1.2. 合資格顧客必須於消費當日攜同所有商場內不同商戶發出的消費單據之機印正本及對應之電子簽賬存根，親臨位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U2 的 CLUB ic Lobby (服務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登記成為會員。
- 2.1.3. 合資格顧客在登記成為會員上將擁有特別的寬限期：顧客可由消費日起之 5 天內(包括消費當日)攜同商場內不同商戶發出的同日消費單據之機印正本及對應之電子簽賬存根親臨 CLUB ic Lobby 作登記。例子：若合資格顧客於 1 月 1 日消費，最遲可於 1 月 5 日登記成為會員。
- 2.1.4. ifc 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修訂合乎計劃會籍申請的資格(包括[如適用]累積指定消費金額要求、每單消費金額要求、指定商戶數目之最高和最低要求)而不作事先通知。
- 2.1.5. ifc 有權自行斟酌是否接受個別合資格顧客成為計劃會員。ifc 對於合資格顧客是否符合會員申請資格擁有最終決定權。
- 2.1.6. ifc 可能會要求會員在享用計劃之活動或優惠前，出示其電子會員卡(詳見第 3 條)。計劃會籍及電子會員卡均以會員個人名義登記，不可轉讓他人。如 ifc 認為情況合理，有權(但並非義務)接受個別人士出示會員之電子會員卡以及任何其他 ifc 可能而合理地要求出示之資料後使用會員之電子會員卡。在這種情況下，ifc 會假設持卡人士為獲該會員授權之代理，擁有行使會員處理有關計劃事宜之權力(除非 ifc 接到通知，必須接收到會員的書面授權方可受理)。

2.2. 會籍類別

- 2.2.1. CLUB ic 的會籍分為 5 個類別，包括：Purple 會員(下稱「Purple 會員」)、Gold 會員(下稱「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下稱「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下稱「Black 會員」)及 Lifetime 會員(下稱「Lifetime 會員」)。CLUB ic 會於每年 1 月 1 日，根據現有會員上年度累積之

ifc 積分，為各會員更新會籍類別（下稱「年度審核」）（Lifetime 會員除外，詳情請參閱條款 2.2.8）。每位會員只會有一個會籍類別。年度審核的例子如下：

- 2.2.1.1. 如會員上年度累積之 ifc 積分等於或少於 149,999，該會員今年度將會成為 Purple 會員。
- 2.2.1.2. 如會員上年度累積之 ifc 積分介乎 150,000 至 299,999，該會員今年度將會成為 Gold 會員。
- 2.2.1.3. 如會員上年度累積之 ifc 積分介乎 300,000 至 599,999，該會員今年度將會成為 Platinum 會員。
- 2.2.1.4. 如會員上年度累積之 ifc 積分等於或多於 600,000，該會員今年度將會成為 Black 會員。
- 2.2.1.5. 在有事先通知或未有事前通知的情況下，Lifetime 會籍只限個別 ifc 獲邀之會員。
- 2.2.2. 新會員之會籍類別將根據顧客首次登記入會的消費而定。在港幣 1 元=1 個 ifc 積分的前提下：
 - (i) 如顧客首次登記入會的消費少於港幣 150,000 元，該顧客將會登記成為 Purple 會員
 - (ii) 如顧客首次登記入會的消費介乎港幣 150,000 至 299,999 元，該顧客將會登記成為 Gold 會員
 - (iii) 如顧客首次登記入會的消費介乎港幣 300,000 至 599,999 元，該顧客將會登記成為 Platinum 會員
 - (iv) 如顧客首次登記入會的消費滿港幣 600,000 元或以上，該顧客將會登記成為 Black 會員。成為會員的第一個年度內，會員的會籍類別將會維持不變，直至下年度初的年度審核。
- 2.2.3. ifc 有權自行斟酌是否接受個別合資格顧客成為計劃會員。ifc 對於合資格顧客是否符合會員申請資格擁有最終決定權。
- 2.2.4. 會員可在其會籍類別生效的年度，享有以下的禮遇。有關禮遇的詳情請參閱條款 3。

	Lifetime 會員 僅限個別 被邀請人士	Black 會員 年度 ifc 積分 >600,000	Platinum 會員 年度 ifc 積分 300,000 – 599,999	Gold 會員 年度 ifc 積分 150,000 – 299,999	Purple 會員 年度 ifc 積分 <149,999
會籍有效期	永久	每個年度更新一次			
換領 ifc 商場購物禮券及/或代客泊車服務禮券	*	*	*	*	*
免費泊車優惠	每天三小時	每天三小時	每天兩小時		
獨家活動及體驗邀請	*	*	*	*	限個別活動
全年享用 CLUB ic Lobby	*	*	*	*	
尊享全年購物及餐飲優惠	*	*	*	*	*

- 2.2.5. 在年度審核上，如會員於下半年（即 7 月至 12 月）參加計劃，CLUB ic 將會比較入會時的會籍類別和根據累積之 ifc 積分而定的會籍類別，較高的那個會籍類別將會被採納並成為該會員今年度的會籍類別。

- 2.2.6. 如會員要求在年度審核以外期間審核他/她的會籍類別，該會員需填寫“要求審核會籍類別”的表格並親身交會 CLUB ic Lobby。該會員及該會員之附屬卡會員的會籍類別將會由 ifc 審核並作出最後決定。ifc 對於是否審核該會員的會籍類別擁有最終決定權。
- 2.2.7. 如會員於連續兩個年度期間沒有任何消費紀錄，其 CLUB ic 會籍將被終止（有關終止會籍的詳情請參閱條款 2.5）。如要重新申請成為會員，ifc 將會根據條款 2.1.1 所列之登記成為會員的資格而定，並擁有最終決定權。
- 2.2.8. Lifetime 會員的會籍為永久，而該會籍類別不受年度審核影響。

2.3. 申請會籍及附屬卡

- 2.3.1. ifc 會為每位會員安排個人會員編號。
- 2.3.2. 主要用作會籍申請的辦事處（下稱「CLUB ic Lobby」，及所有指涉「CLUB ic Lobby」之名稱，包括附設之小型休息室）設於香港 ifc 一期（下稱「ifc 一期」）的 U2 樓。ifc 可能會不時設立臨時註冊專櫃，詳情於 ifc 商場內之海報宣佈。
- 2.3.3. 會籍申請程序如下：
 - 2.3.3.1. 於 ifc 商場一樓之禮賓部（下稱「禮賓部」）或 CLUB ic Lobby 的服務時間內，親身前往索取申請表格及 ifc 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禮賓部：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CLUB ic Lobby：每天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服務時間如有更改，毋須先行通知。
 - 2.3.3.2. 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作實。
 - 2.3.3.3. 遞交申請表格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聯同累積指定消費的電子簽賬存根正本及銷售單據正本（如適用）。
 - 2.3.3.4. 成功申請之會員，其會籍將一直生效至 (i) ifc 接到會員書面通知，要求中止會籍、(ii) ifc 中止會員會籍、或 (iii) ifc 中止計劃。以較早者為準。
 - 2.3.3.5. 在會籍生效期間、或 ifc 為會員不時提供會籍及相關服務期間、或為進行與計劃相關之其他活動，包括及不限於提供直接市場推廣資料或傳訊服務，ifc 會保存會籍資料及會員個人資料。會員可於任何時候選擇拒收直接市場推廣訊息。詳見 ifc 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了解 ifc 有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及拒收直接市場推廣訊息的方法。
- 2.3.4. ifc 可能會保留收銀機列印之銷售單據及電子簽賬存根正本之複印本，供會籍申請之用。
- 2.3.5. ifc 有權要求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提供身份證明文件（須附其個人照片）或其他證據，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實其身份。
- 2.3.6. 會員的註冊住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其他聯絡資料如有更改，應盡快通知 ifc。如在發送資料或消息（包括短訊、郵寄及任何方式）予會員時無法順利寄達或有所延誤，ifc 恕不負責。
- 2.3.7. ifc 有權自行斟酌（但並非義務）邀請特定會員提名一（1）位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並年滿十八（18）歲之人士申請附屬卡。附屬卡申請人有可能被要求提供任何有關文件以證明與會員之關係。附屬卡會員並不會納入計劃之會員名單。
- 2.3.8. 附屬卡會員之指定消費將納入提名其取得附屬卡之會員享有。附屬卡會員的累積消費並不會納入其個人帳戶中。
- 2.3.9. 附屬卡會員不會擁有個別的會籍類別。主卡會員的會籍類別將適用於其附屬卡會員。
- 2.3.10. 本條件及細則同時適用於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文中所示之「會員」或「會籍」分別可指「附屬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身份」。第 2.3.3 條及第 2.3.6 條均適用於附屬卡申請，唯獨：
 - 2.3.10.1. 申請附屬卡不設最低消費要求；及

2.3.10.2. 成功申請成為附屬卡會員後，附屬卡將一直生效，直至 (i) ifc 接到提名會員 (或附屬卡會員) 書面通知，要求終止附屬卡、(ii) ifc 終止附屬卡、(iii) 提名會員或 ifc 因任何理由取消附屬卡所屬會員之會籍、或 (iv) ifc 終止計劃。以較早者為準。

2.3.11. 會員可於禮品換領專櫃 (即 CLUB ic Lobby) 親身向 ifc 工作人員提出附屬卡申請，或透過其他 ifc 認為合宜的方法提出申請。

2.4. 會員卡及附屬卡

2.4.1. 會員及附屬卡可下載「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以取得電子會員卡 (下稱「電子會員卡」)。會員使用電子會員卡時，需輸入其會員編號及密碼作核實身份及保安之用途 (詳見第 2.6 條)。

2.4.2. 在指定商戶的銷售點或在活動中接受或享用優惠、換領優惠、或參與活動時，會員必須出示其電子會員卡以核實身份。ifc 有權要求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須附其個人照片) 或其他證據，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實其身份。

2.4.3. 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有責任保密其會員卡或附屬卡編號及登入密碼。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如得悉或懷疑其電子會員卡/附屬卡 (視乎情況而定) 遭到盜用，應立刻透過電郵或電話通知 ifc。

2.4.4. 每張會員卡或附屬卡均以個人名義登記，不可轉讓他人。

2.4.5. 會員須為其電子會員卡或歸於其會籍下之附屬卡、電子附屬卡的使用情況 (無論已授權或非授權)、或其本人及附屬卡會員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關於計劃、服務或優惠的條款及細則，承擔全部責任，ifc 恕不負責。

2.5. 終止會籍

2.5.1. 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可於任何時候親身或透過郵寄，以書面通知向 ifc 提出終止會籍或附屬卡帳戶。會籍或附屬卡帳戶將於 ifc 接收到會籍帳戶終止通知書及處理完成後終止。

2.5.2. 除非事前獲 ifc 同意，否則 ifc 接收到會員/附屬卡會員的會籍/附屬卡帳戶終止通知後，或於年度審核時，會員於連續兩個年度期間沒有任何消費紀錄，其 CLUB ic 會籍將被終止 (請參閱條款 2.2.7)，該會員的會籍、電子會員卡及附屬卡 (如適用) 或附屬卡帳戶、附屬卡及電子附屬卡，包括累積消費、優惠及積分 (如適用)，將即時失效。

2.5.3. 如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曾同意接收 ifc 提供之直接市場推廣資訊及傳訊服務，除非 ifc 已接收到其書面停止直接市場推廣資訊及傳訊服務要求，否則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在會籍或附屬卡帳戶終止後仍會收到有關資訊。ifc 將於接收到停止直接市場推廣資訊及傳訊服務要求後五 (5) 個工作天內終止有關資訊服務。

2.5.4. ifc 有權要求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須附其個人照片) 或其他證據，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實其身份。

2.6. 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帳戶

2.6.1. 會員有可能透過會員帳戶查閱會籍細則及狀態、積分、優惠、優惠截止日期或有效期，及直接市場推廣資訊。附屬卡會員有可能透過附屬卡帳戶查閱其為所屬會員取得之積分、附屬卡會員可享用之累積優惠、優惠截止日期或有效期，及直接市場推廣資訊。

- 2.6.2. 於會籍申請手續完成後，包含設置密碼的電郵將發送至該會員或附屬卡會員的註冊電郵地址。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可透過電郵內的連結自行設置帳戶密碼。如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未能提供有效或正確電郵地址，會員將不能透過智能電話登入「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及使用其有關功能。
- 2.6.3. 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可利用會員卡或附屬卡編號及自設密碼，透過智能電話登入「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查閱上述第 2.6.1 條所列內容。
- 2.6.4. 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應審慎保密其密碼，並於任何使用過程、保安過程及其他有關過程中謹慎處理。
- 2.6.5. 除上述第 2.6.1 條所列之服務，會員亦可於會員帳戶中查閱現時 ifc 積分結餘、最新優惠換領記錄、接收獨家活動邀請、預約出席有關活動及登記合資格消費(請參閱條款 2.7.2) (下稱「網上服務」)；附屬卡會員亦可於附屬卡帳戶查閱其為所屬會員累積之消費記錄、接收獨家活動邀請、預約出席有關活動及登記合資格消費(請參閱條款 2.7.2) (下稱「附屬卡網上服務」)。
- 2.6.6. 會員帳戶及附屬卡會員帳戶包含個人資料，以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個人名義開設，會員或附屬卡會員使用時須承擔全部責任。帳戶功能包括：
- 2.6.6.1. 透過「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登入時，可辨識會員及附屬卡會員身份。
- 2.6.6.2. 會員可瀏覽 ifc 積分增減記錄、預約活動紀錄、及更改現有活動邀請及活動預約。
- 2.6.6.3. 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可訂閱、修改或更改網上服務或附屬卡網上服務。
- 2.6.6.4. 會員及其附屬卡會員可透過智能電話登記合資格消費(請參閱條款 2.7.2)
- 2.6.7. 會員或附屬卡會員以其會員或附屬卡帳戶及密碼為身份辨認方式登入會員帳戶時，表示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已同意網上使用條款及細則。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可選擇每次登入均須輸入密碼，或長期登入帳戶，任何時候均可瀏覽其帳戶資料，直至會員或附屬卡會員登出帳戶或使用其他裝置登入其帳戶為止。
- 2.6.8. 網上服務或附屬卡網上服務僅供會員及附屬卡會員享用。會員或附屬卡會員不可將網上服務或附屬卡網上服務、其資料或報告(或上述各項皆是)，用於非法目的或活動，或與非法目的或活動有關之行為，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允許他人使用上述項目於非法目的或活動中。如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得知或懷疑有關項目被用於上述用途，應立刻通知 ifc。
- 2.6.9. 會員或附屬卡會員須了解透過互聯網傳送指引、資料或資訊時，有可能會有所延遲。
- 2.6.10. 會員及附屬卡會員使用網上服務時，須跟從 ifc 在網上提供之指示，使用指定之用戶辨識編號(下稱「會員編號」及「附屬卡編號」)及密碼登入，以便系統辨認會員或附屬卡會員之身份。
- 2.6.11. 會員及附屬卡會員須為其以審慎行動、合理方式及認真態度保密會員編號、附屬卡編號及密碼上承擔全部責任。無論任何時間或情況下，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均不應向他人透露其會員編號、附屬卡編號或密碼。會員及附屬卡會員須為保密密碼及密碼的使用方式承擔全部責任。
- 2.6.12. 如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意外地或在未授權情況之下向他人透露其會員編號或密碼、附屬卡編號或密碼，會員及附屬卡會員須承擔其會員編號或密碼、附屬卡編號或密碼被未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授權目的所帶來的風險。
- 2.6.13. 如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得悉或懷疑其會員編號或密碼、附屬卡編號或密碼已透露予未授權人士，或被利用於未授權的網上服務或附屬卡網上服務，會員或附屬卡會員須立刻親身通知 ifc。ifc 未接獲有關通知前，如該資料被未授權人士應用於任何網上服務或附屬卡網上服務，或其他未授權目的上，會員及附屬卡會員仍須承擔責任。
- 2.6.14. ifc 接收到會員或附屬卡會員透過網上服務或附屬卡網上服務發出之指示後，會透過網上途徑提供意見或確認。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會在傳送其網上服務指示後立刻接收到有關意見或確認函。

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有責任查閱該意見或確認函，如發出服務指示後，在通常所需之傳送時間後仍未收到相關意見或確認函，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有責任向 ifc 查詢。

- 2.6.15. 會員或附屬卡會員透過互聯網下載任何資料或其他內容時，須承擔其電腦系統有可能遭下載資料所損毀或導致數據流失之全部責任及風險。
- 2.6.16. ifc 或其代理商、承包商、資訊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均不保證或代表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所使用之網上服務或附屬卡網上服務，及網上服務或附屬卡網上服務所提供予會員及附屬卡會員之資料，不含有可能影響會員或附屬卡會員之硬件、軟件或器材之病毒或其他毀壞性的程式。

2.7. 登記消費

2.7.1. 登記消費之總條款及細則

- 2.7.1.1. 會員每一港元 (HK\$1) 之指定消費，均可賺取一 (1) 個 ifc 積分 (下稱「積分」)。
- 2.7.1.2. 附屬卡會員每一港元 (HK\$1) 之指定消費，均可為所屬會員帳戶賺取一 (1) 個 ifc 積分。
- 2.7.1.3. 每筆消費交易的積分登記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2.7.1.4. 零售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及餘額將合共被視作單次消費。每筆合資格消費只可由一位會員登記一次，重複登記同一次消費將不獲受理。每筆合資格交易的按金及餘額必須由同一會員付款，並且以第一筆付款人為準。如發現會員重複登記同一筆消費，該項消費積分或會籍將被褫奪。ifc 保留取消該會籍或該項消費登記的權利。
- 2.7.1.5.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單據已於其他 CLUB ic 推廣換領禮品，則其餘額並不可用作換領其他推廣的禮品。
- 2.7.1.6. 每組收銀機列印之銷售單據必須與電子簽賬存根相符，並且必須由同一會員付款。
- 2.7.1.7. 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可於 CLUB ic Lobby 或禮賓部登記消費，CLUB ic Lobby 辦公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禮賓部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服務時間如有更改，毋須先行通知。ifc 可能會不時設立臨時消費登記專櫃，詳情於商場內之海報公佈。
- 2.7.1.8. 消費登記應在消費日起 1 個月內 (30 天) 或翌年 1 月 7 日前完成 (以較早日期為準)，否則該消費將不被接納作登記 ifc 積分。
- 2.7.1.9. 所有於同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的消費須於該年的 7 月 29 日或之前登記。所有於同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消費須於下一年度的 1 月 7 日或之前登記 (登記並須於會員以積分換領 ifc 商場購物禮券或代客泊車服務禮券之前完成)。所有同一年度的積分累計會於翌年的 1 月 7 日終止。
- 2.7.1.10. 進行消費登記時，如有需要，ifc 可能要求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提供其個人資料，作身份核實。
- 2.7.1.11. ifc 將於所有提供作會籍申請或消費登記的單據上蓋印，蓋印後之單據不可重覆使用。ifc 可能會保留收銀機列印之銷售單據及電子簽賬存根之正本複印本，供會籍申請之用。
- 2.7.1.12. 所有提供作會籍申請或消費登記的單據不可申請退款，而所有蓋印後之單據的退款要求將不被接受。如有關之交易已進行退款，ifc 保留取消該會籍或該項消費登記的權利。
- 2.7.1.13. 本條文賦予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全年多次以有效之銷售單據登記有效消費之權利，積分將列入該年的累積積分中。
- 2.7.1.14. 同一年登記之電子簽賬收據數量不設最高限額。
- 2.7.1.15. ifc 保留權利，可全權決定在全年任何時間，在有通知或無通知的情況下修改積分累積之基本方法及獎賞內容。

- 2.7.1.16. 積分不含現金價值，不可兌換現金。如會員在翌年 1 月 1 日至 2 月最後一天期間尚未使用積分換領獎賞，有關積分將會全部報廢，並不可延續之下一期。會員不可出售、購買、分配或轉讓積分，除非特定活動中允許上述行為進行，或得到 ifc 允許，有關權限由 ifc 全權決定。
- 2.7.1.17. 會員可透過計劃網站之會員帳戶查閱其積分結餘。如計劃網站所顯示之積分正確，會員將受其約束，該積分只限會員一人專享。
- 2.7.1.18. 關於積分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不時參閱商場內之傳訊資料及計劃網站上公佈之最新通知。

2.7.2. 網上登記消費系統

- 2.7.2.1. ifc mall (Hong Kong) 應用程式（下稱「應用程式」）中的「網上登記消費系統」（下稱「系統」）由國際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稱「ifc」）提供。合資格的 CLUB ic 會員（下稱「會員」）可透過此系統登記在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下稱「ifc 商場」）的合資格消費以累積 ifc 積分。
- 2.7.2.2. 透過此系統所收集的資料只會被用作直接相關的用途。
- 2.7.2.3. 每位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只應登入其所屬個人帳號為自己進行的消費項目作消費登記。非消費者本人完成的消費登記恕不被接受。
- 2.7.2.4. 每位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有責任確保所有在應用程式的登記消費功能中提交的商戶單據之機印正本的圖片、電子簽賬存根正本的圖片及均準確無誤並符合資格消費的定義。ifc 保留拒絕任何不誠實、重複遞交或具不準確資料的消費登記，以及有權因會員故意不誠實使用系統而取消其會籍的權利。
- 2.7.2.5. 如未能準確地提供完整清晰的商戶單據之機印正本的圖片、電子簽賬存根正本的圖片及必填欄位所要求的資料詳情，則該消費登記將不被接納，必填欄位包括消費資料如商戶名稱、消費日期、消費金額、銷售發票或收據編號、付款資料、商戶單據之機印正本及印有持卡人姓名的電子簽賬存根正本的圖片、付款卡的發卡銀行名稱及付款卡類別。
- 2.7.2.6. ifc 有權要求會員提供透過系統作消費登記的有關單據正本，並保留一切追究的法律權利。
- 2.7.2.7. 透過系統遞交的消費登記將在上傳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會員可透過應用程式查閱最新的消費登記狀況。在正常情況下，應用程式上顯示的消費登記狀況對會員具有約束力和為最終決定。
- 2.7.2.8. 如需要更多有關消費項目的資料，CLUB ic 會通過應用程式聯絡會員。如會員未能在指定截止日期前作出回應或提供有關資料，其已遞交的消費登記將不獲處理，所遞交的資料亦會從紀錄中自動刪除。該消費登記將視為不成功。會員需在合資格消費的有效登記期內重新登記以賺取 ifc 積分。
- 2.7.2.9. 如應用程式因程式更新、維修或其他原因而暫時停止服務，系統受影響期間會員應到禮賓部或 CLUB ic Lobby 作消費登記。
- 2.7.2.10. ifc 對於使用應用程式時及有關互聯網連接的問題發生的任何事故概不負責。會員應自行承擔任何因使用應用程式造成的損失，包括因下載或使用任何資料或內容而導致的設備損壞和數據遺失。
- 2.7.2.11. ifc 不需就下列事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任何數據處理設備、軟件、應用程式或系統於處理消費登記時的故障、缺陷或錯誤；

- 因任何電子、機械、資料處理或資訊上的缺陷或錯誤、天災人禍、民事動亂、或任何超出 ifc 或 ifc 員工或 ifc 承辦商能合理控制範圍而導致的任何消費登記處理延遲或錯誤；
- 因任何情況導致損毀、損壞、損失、或未能存取任何儲存在應用程式內的數據或資料，及/或
- 因會員未能更新其個人資料或 CLUB ic 計劃及會籍的行政或管理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不正確或不準確地累積 ifc 積分或換領禮遇，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壞及其有關費用。

2.7.2.12. 有關此系統或此計劃的所有查詢、意見或問題，請透過電郵 clubic@ifc.com.hk 或致電 (852) 2904 2199 (或其他 ifc 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 聯絡 ifc。

2.8. 計劃優惠

2.8.1. 如有需要，ifc 可自行斟酌 (但並非義務) 是否提供有關類型或種類的優惠，優惠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優惠可包括：

- 2.8.1.1. 所有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均可享用之基本優惠，可包括全年購物及餐飲優惠、參與 ifc 及其商戶舉辦之活動 (需要接獲邀請及預約) (下稱「基本優惠」)；
- 2.8.1.2. 會員禮遇適用於 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Lifetime 會員及其附屬卡會員。禮遇包括無限次享用 CLUB ic Lobby 及附設之小型休息室，生日驚喜及每天免費泊車優惠 (下稱「會員禮遇」)。
- 2.8.1.3. 僅供於同一年度內達到指定累計積分的會員享用之額外優惠及獎賞 (下稱「額外優惠及獎賞」)。額外優惠及獎賞詳情見下表。

額外優惠及獎賞

同一年度之 累計積分	積分換領獎賞		額外優惠
<150,000	年度禮品詳情將透過電郵或其他通訊平台通知		
150,000 – 299,999	高達港幣1,500元ifc商場購物禮券		免費轎車接送服務； 及 全年免費專人代客提 送服務
300,000 – 449,999	高達港幣3,200元ifc商場購物禮券		
450,000 – 599,999	高達港幣4,800元ifc商場購物禮券		
600,000 – 799,999	高達港幣7,000元 ifc商場購物禮券	半年免費 代客泊車服務	
800,000 – 999,999	高達港幣9,500元 ifc商場購物禮券	一年免費 代客泊車服務	
1,000,000 – 1,999,999	高達港幣15,000元 ifc商場購物禮券		
2,000,000 +	高達港幣30,000元 ifc商場購物禮券		

2.8.2. 部分額外優惠及獎賞所包括之 ifc 商場購物禮券及代客泊車服務禮券需要會員以積分換領。換領 ifc 商場購物禮券及代客泊車服務禮券詳情請參閱第 3.2 條至第 3.4 條。

- 2.8.3. ifc 有全權自行斟酌是否單方面修改或取消任何優惠。
- 2.8.4. ifc 有權要求會員於換領優惠及獎賞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須附其個人照片) 或其他證據，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實其身份。
- 2.8.5. 基本優惠、會員禮遇及額外優惠及獎賞的額外條款及細則將詳列於第 3 條。

3. 計劃優惠條款及細則

3.1. 全年購物及餐飲優惠條款及細則

- 3.1.1. 計劃的全年購物及餐飲優惠 (下稱「購物及餐飲優惠」) 目錄所列之優惠 (如適用) 有效期至每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 ifc 所指定之日期。
- 3.1.2. 最新的優惠目錄內容可能透過註冊通訊地址、電郵、或於「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的會員帳號及附屬卡帳號帳號通知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優惠目錄內容會於每年度更新。
- 3.1.3. 購物及餐飲優惠只適用於 ifc 商場的指定商戶 (下稱「參與優惠商戶」)。參與優惠商戶名單詳列於計劃網站的優惠版面 (如適用) 或「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名單如有任何修改，將不會先行通知會員及附屬卡會員。
- 3.1.4. 會員及附屬卡會員需於付款前向店舖職員出示其電子會員卡或附屬卡，方可享用購物及餐飲優惠。
- 3.1.5. 購物及餐飲優惠受各個參與優惠商戶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供應量所限制，先到先得。所有照片及服務內容細則僅供參考。ifc 及參與優惠商戶保留隨時自行取消或另行安排其它等值產品或服務取代之權利，而無須預先作出通知。ifc 及參與優惠商戶不保證購物及餐飲優惠於計劃全期有效。
- 3.1.6. 購物及餐飲優惠僅供會員及附屬卡會員享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讓、委任、或出售予其他人士。
- 3.1.7. 購物及餐飲優惠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券、產品及服務。
- 3.1.8.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購物及餐飲優惠不得與 ifc 或參與優惠商戶所提供之其他推廣、折扣、及禮券同時使用。
- 3.1.9. 購物及餐飲優惠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均由提供該優惠之參與優惠商戶所負責。如參與優惠商戶未能或延遲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並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負責。每位參與優惠商戶均為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負上全部責任及義務。如有任何爭議，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應與相關參與優惠商戶洽商。
- 3.1.10. ifc 及參與優惠商戶保留修改、取消或暫停任何購物及餐飲優惠，及與優惠其餐飲條款與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及附屬卡會員。
- 3.1.11. 如就購物及餐飲優惠上有任何爭議，則以 ifc 及參與優惠商戶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會員及附屬卡會員並須受其約束。
- 3.1.12. 各項購物及餐飲優惠可能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各個參與優惠商戶查詢。

3.2. ifc 商場購物禮券條款及細則

- 3.2.1. 計劃之 ifc 商場購物禮券 (下稱「禮券」) 有效期至該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並列明於每張泊車券上，逾期失效。禮券只適用於參與商戶於 ifc 商場開設之專門店 (下稱「接受禮券商戶」)。

- 3.2.2. 接受禮券商戶名單及數目可能透過郵件、電郵，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之會員帳戶通知會員。名單內容如有更改，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 3.2.3. 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之合資格消費並於 6 月 30 日或前所登記之積分，可於同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換領禮券；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資格消費並於 6 月 30 日後所登記之積分，可於翌年 1 月 8 日至 2 月最後一日期間換領禮券。
- 3.2.4. 每年首個換領時段的截止日 (即該年 8 月 31 日) 過後，於該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累積而未換領禮券或代客泊車服務禮券之積分，有效期會自動延續，並適用於翌年 1 月 1 日至 2 月最後一日期間的禮券或代客泊車服務禮券換領。
- 3.2.5. 每年第二個換領時段的截止日 (即翌年 2 月最後一天) 過後，於該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累積而未用以換領禮券或代客泊車服務禮券之積分將會全數報廢。
- 3.2.6. 會員須承擔全部責任，留意其積分結餘及禮券換領時段。ifc 可能 (但並非義務) 不時透過郵件、電郵、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之會員帳戶，向會員發出換領禮券提示。
- 3.2.7. 所有換領申請均受累計積分總額及 ifc 的最終接納權約束。換領禮券所需積分會於會員帳戶中扣減。如積分不足或積分並非屬於有效換領時段，禮券換領申請將會自動被拒。
- 3.2.8. 按第 3.2.7 條及第 3.2.8 條所定，所有會員帳戶的積分累計會於每年 1 月 1 日零時會由零 (0) 起重新開始。
- 3.2.9. 會員換領禮券時，應審慎點算所換領之禮券數量。會員在事後表示禮券數量不足，要求 ifc 賠償，恕不受理。
- 3.2.10. 如會員知悉或懷疑其積分在未經授權下遭他人盜用，應立刻以書面通知 ifc。
- 3.2.11. ifc 保留權利，可不時修改換領及使用禮券之條款及細則 (包括換領禮券所需之積分) 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 3.2.12. 會員可在禮券有效期內於接受禮券商戶的 ifc 專門店，以禮券換取與禮券面值相等之商品或服務。
- 3.2.13. 每張禮券只可使用一次及只可於一次交易中使用，於相關接受禮券商戶換取商品及服務後，不可取回禮券。每次交易可使用多張禮券。
- 3.2.14. 禮券背面的授權空格上必須蓋有 ifc 印章，方告生效。恕不接納表面塗污、損毀或影印之禮券。
- 3.2.15. 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扣除禮券面值後，餘下之費用須由會員自行支付。禮券扣除購物額後之所有餘額將自動報廢。
- 3.2.16. 會員所換領之禮券只限會員本人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讓、分派或出售予他人。
- 3.2.17. 禮券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券、產品及服務。
- 3.2.18. 除非得到 ifc 及接受禮券商戶特別允許或同意，否則所有禮券均不可與 ifc 或接受禮券商戶所提供之其他禮券、優惠、推廣活動或折扣共同使用。
- 3.2.19. 禮券如有遺失，ifc 恕不賠償。禮券如有表面塗污、損毀或遺失，ifc 恕不補發。禮券表面塗污或受損後會自動失效。
- 3.2.20. 以禮券購買之商品或服務由相關禮券參與商戶提供予會員。如接受禮券商戶未能或延遲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並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負責。每位接受禮券商戶均須為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承擔全部責任及義務。如有任何爭議，會員應與相關接受禮券商戶洽商。禮券換領會受禮券的供應量、換領時間及地點所限制。ifc 保留權利，可自行斟酌在任何時間終止計劃之禮券換領服務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 3.2.21. ifc 及接受禮券商戶保留修改、取消或暫停換領及使用禮券的權利，並修改相關禮券換領及使用之條款與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3.2.22. 如就禮券換領及使用上有任何爭議，以 ifc 之決定為準。ifc 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會員須受其約束。

3.3. ifc 商場電子購物禮券條款及細則

3.3.1. 使用電子購物禮券

- 3.3.1.1. 電子購物禮券只適用於參與商戶於 ifc 商場開設之專門店（「接受禮券商戶」）。
- 3.3.1.2. 會員可於應用程式上參閱接受禮券商戶的名單及數量。名單將不定時更改，而無須先行通知會員。
- 3.3.1.3. 會員應在使用電子購物禮券前細閱使用指示。
- 3.3.1.4. 會員須在每次使用電子購物禮券時選擇其價值。可供選擇的電子購物禮券價值視乎應用程式上顯示的會員帳號的禮券結餘而定。
- 3.3.1.5. 使用電子購物禮券應以港幣 100 元為單位。價值如不足百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百位。
- 3.3.1.6. 確認電子購物禮券價值後，應用程式將產生一個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該二維碼將於兩分鐘之內有效。
- 3.3.1.7. 會員須向接受禮券商戶出示應用程式上的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以供換領貨品及服務時於香港 ifc 商場商戶 iPhone/Android 流動應用程式（「商戶應用程式」）上進行驗證。會員必須出示應用程式上產生的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以作驗證。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的螢幕擷取畫面或複製圖片將不獲接受。
- 3.3.1.8. 每個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只可供一次交易使用一次。
- 3.3.1.9. 如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未能於兩分鐘有效時間內以商戶應用程式驗證，該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將失效，而該次使用將被視為不成功。電子購物禮券的價值將存回會員的電子購物禮券結餘。
- 3.3.1.10. 會員應審慎確認交易時所使用之電子購物禮券的價值。會員在使用電子購物禮券後表示電子購物禮券價值或任何未用結餘有任何差異，ifc 恕不受理任何賠償要求。
- 3.3.1.11. 電子購物禮券不可兌換現金或換成任何價值的實體禮券或其他禮券、貨品及服務。使用電子購物禮券的交易將不允許退貨或退款。
- 3.3.1.12. 除非得到 ifc 及相關接受禮券商戶特別允許或同意，否則電子購物禮券不可與 ifc 或接受禮券商戶所提供之其他類型的禮券、優惠、促銷活動或折扣共同使用。
- 3.3.1.13. 以電子購物禮券購買的所有貨品或服務均由相關接受禮券商戶提供予會員；就相關接受禮券商戶未能或延遲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其中任何商戶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的質素，ifc 恕不負責。每家接受禮券商戶均須為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承擔全部相關義務及責任。有關任何接受禮券商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任何查詢、投訴及爭議，會員應直接向有關接受禮券商戶提出並尋求解決方法。
- 3.3.1.14. 電子購物禮券如有遺失，ifc 恕不賠償。電子購物禮券如過期，ifc 恕不補發。
- 3.3.1.15. 如會員知悉或懷疑其積分在未經授權下遭盜用，應立刻通知 ifc，ifc 保留一切法律權利追究有關事宜。
- 3.3.1.16. ifc 將保留不時修改有關換領及使用電子購物禮券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包括換領禮券所需的積分），而無須先行通知會員。
- 3.3.1.17. ifc 及接受禮券商戶保留權利修改、取消或暫停換領或使用電子購物禮券，以及可修改有關換領及使用電子購物禮券的條款與細則，而無須先行通知會員。

- 3.3.1.18. 有關換領或使用電子購物禮券的所有事宜及爭議均應由 ifc 決定，且 ifc 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 3.3.1.19. 會員須負責確保電子購物禮券的使用符合電子購物禮券的條款及細則。ifc 保留權利拒收任何不誠實、非法或重複使用的電子購物禮券，並可在會員故意不誠實使用應用程式時取消其 CLUB ic 會籍。
- 3.3.1.20. 電子購物禮券僅供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專用。會員或附屬卡會員不得明知而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購物禮券。如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得知或懷疑電子購物禮券被任何其他人士盜用，應立刻通知 ifc。

3.3.2. 電子購物禮券結餘

- 3.3.2.1. 在於接受禮券商戶使用電子購物禮券後或於會員轉送電子購物禮券予其附屬卡會員後，應用程式上的電子購物禮券結餘將會更新。
- 3.3.2.2. 會員須留意其電子購物禮券結餘。
- 3.3.2.3. 電子購物禮券的有效期如應用程式中所列至該年度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
- 3.3.2.4. 電子購物禮券列明的有效期屆滿後，剩餘的任何電子購物禮券將予作廢並從禮券結餘中清除。

3.3.3. 會員及附屬卡會員之間轉送電子購物禮券

- 3.3.3.1. 電子購物禮券可由會員轉送予同一 CLUB ic 會籍帳號內的指定附屬卡會員。
- 3.3.3.2. 會員轉送電子購物禮券時，應審慎確認所轉送之電子購物禮券價值。會員無權在事後表示有任何差異，要求 ifc 賠償，恕不受理。
- 3.3.3.3. 會員及相關附屬卡會員的電子購物禮券結餘將在電子購物禮券轉送完成後更新。
- 3.3.3.4. 電子購物禮券轉送完成後將不得取消或撤回。

3.4. 免費泊車優惠條款及細則

- 3.4.1. CLUB ic 提供的每天泊車優惠（下稱「每天泊車優惠」）適用於會籍有效期間。
- 3.4.2. Lifetime 會員或 Black 會員可換領同日 3 小時之每天泊車優惠乙次；Platinum 會員可換領同日 2 小時之每天泊車優惠乙次（下稱「泊車時間」）
- 3.4.3. 每天泊車優惠只適用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之停車場。
- 3.4.4. 附屬卡會員亦可換領主卡會員賬戶下的每天泊車優惠。每天泊車優惠只適用於主卡及其附屬卡會員駕駛的車輛。
- 3.4.5. 每個會員賬戶每天只可由主卡會員或其附屬卡會員換領每天泊車優惠乙次
- 3.4.6. 會員可於每天早上 9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期間，在 ifc 商場一樓禮賓部（分別鄰近鋪號 1033 及鋪號 1090）換領其每天泊車優惠。
- 3.4.7. 會員應於上述時間內，帶同有效之電子會員卡親臨 ifc 商場禮賓部換領每天泊車優惠。任何於上述時間外的每天泊車優惠換領將不獲受理。
- 3.4.8. 每天晚上 9 時 30 分後，會員賬戶下沒有被換領的任何泊車時間將被當作放棄。
- 3.4.9. 任何因會籍升級/更新而引致可享的泊車時間之改變將會於會籍確定升級/更新當日立即生效。
- 3.4.10. 如發現或懷疑會員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其泊車時間，該會員應立刻以書面通知 ifc。

- 3.4.11. ifc 有權不時更改有關換領優惠及使用每天泊車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不同會籍類別可享有的泊車時間）而毋須另行通知會員。
 - 3.4.12. 在每天泊車優惠下，會員有權於上述泊車時間在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之停車場內，享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 ifc 不時指定的單位（下稱「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提供之免費車位。
 - 3.4.13. 如泊車時間超越已換領的泊車時間，將會收取額外費用：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每小時港幣 28 元 (07:01 - 23:00) 或每小時 港幣 15 元 (23:01 - 翌日 07:00) 或 ifc 不時指定之收費。
 - 3.4.14. 每天泊車優惠在先到先得的前提下受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之車位供應情況所限。ifc 及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保留隨時決定停止提供車位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會員。
 - 3.4.15. 泊車時間不能兌換現金、禮券、產品或服務。
 - 3.4.16. 每天泊車優惠可與 ifc 商場提供的免費泊車優惠同時使用。會員可在換領每天泊車優惠以外，透過達到 ifc 商場提供的免費泊車優惠之換領要求並完成換領程序享用其泊車優惠。ifc 商場提供的免費泊車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詳列於：
<http://ifc.com.hk/tc/mall/parking/>。
 - 3.4.17.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之車位由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提供予會員。對於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未能提供車位或車位的情況，ifc 概不負責。停車場的一切義務與責任，由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負責。會員應直接與相關停車場供應商解決任何爭議。於提供車位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對於車輛或任何會員之個人物品的任何損壞或損失（無論是否因疏忽或任何行為，或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之遺漏或缺失，而造成的損壞或損失），ifc 及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概不負責。
 - 3.4.18. 每天泊車優惠受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停車場不限時的規則、條例、條款及細則約束。
 - 3.4.19. ifc 及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保留隨時更改、取消、暫時停止換領或使用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停車場、更改有關每天泊車優惠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會員。
 - 3.4.20. 所有有關換領或使用泊車時間的事宜及爭議，ifc 擁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 3.5. 專人代客提送服務條款及細則
- 3.5.1. 會員如在同一年度內累積之指定消費達到指定金額，即可全年 (由達到指定金額當日起至該年 12 月 31 日) 享用第 2.8.1 條所述之 ifc 全年專人代客提送服務 (下稱「提送服務」)。如會員於該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才累積至指定之指定消費金額，其提送服務將延續至翌年 1 月 31 日。
 - 3.5.2. 會員可透過郵件、電郵，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之會員帳戶，得知自己已達享用提送服務資格。
 - 3.5.3. 提送服務僅供累積指定消費達至指定金額之會員享用。
 - 3.5.4. 提送服務可能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使用者可於服務時間親臨禮賓部或 CLUB ic Lobby，或透過計劃服務熱線 (852) 2904 2199 (或 ifc 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 申請，熱線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服務時間可修改，毋須先行通知。
 - 3.5.5. 會員及附屬卡會員享用提送服務時，須出示有效電子會員卡。
 - 3.5.6. 提送服務內容包括於 ifc 建築群 (包括 ifc 商場、ifc 一期及二期大堂及停車場、四季酒店及四季匯大堂) 內為會員提送財物，不包括大型行李、珠寶首飾、古董、現金、腕錶、攝影器材、皮草及其他貴重或易碎財物。

- 3.5.7. 會員在申請提送服務時，將獲發一張提送服務票。會員須在取回財物時出示提送服務票，以核實身份。
- 3.5.8. 提送服務票如有遺失，ifc 恕不賠償。提送服務票如表面塗污、損毀或遺失，ifc 恕不補發。提送服務票表面塗污或受損後會自動失效。
- 3.5.9. 每位會員每日可享用提送服務一次，使用時需出示電子會員卡。
- 3.5.10. 提送服務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先到先得。所有照片及服務內容細則僅供參考。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保留權利，可自行斟酌任何時候中止提送服務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 3.5.11. 提送服務只限累積指定消費達指定金額之會員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讓、分派或出售予他人。
- 3.5.12. 提送服務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券、產品及服務。
- 3.5.13. 除非得到 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特別允許或同意，否則提送服務不可與 ifc 或相關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其他禮券、優惠、推廣活動或折扣共同使用。
- 3.5.14. 提送服務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會員。如相關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提供有關服務，或所提供之服務並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負責。相關服務供應商須為提供之提送服務承擔全部責任及義務。如有任何爭議，會員應與相關服務供應商洽商。如在提送服務期間，會員之財物遺失或毀壞(無論有關遺失或毀壞因相關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或其他人出於疏忽、違規或疏於職守的行為所致)，無論任何情況下，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本條目於相關服務供應商已接收有關財物，而財物已由相關服務供應商監管、保留或管理時生效。
- 3.5.15. 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保留修改、取消或暫停提送服務的權利，並修改相關提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 3.5.16. 如對提送服務的資格或申請(或兩者皆是)有任何爭議，以 ifc 之決定為準。ifc 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會員須受其約束。
- 3.5.17. 提送服務可能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相關服務供應商查詢
- 3.6. 轎車接送服務條款及細則
 - 3.6.1. 會員如在同一年度內累積之指定消費達到指定金額，即可全年(由達到指定金額當日起至該年 12 月 31 日)享用第 2.8.1 條所述之 ifc 轎車接送服務(下稱「轎車接送服務」)。如會員於該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才累積至指定之指定消費金額，其轎車接送服務將延續至翌年 3 月 31 日。
 - 3.6.2. 每位合資格會員可於一年內享用最多四(4)次單程轎車接送服務(下稱「接送限額」)。每程須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正期間進行(計上車時間)，行程須以 ifc 商場為起點或目的地，接送地點須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中途不可停站(下稱「旅程」)。申請轎車接送服務之會員必須為車上乘客之一，會員可帶同非會員及行李上車，數量視乎所指派之車輛(下稱「轎車」)容量及個別型號而定。
 - 3.6.3. 欲預約轎車接送服務之會員須在上車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內致電計劃服務熱線 (852) 2904 2199 (或 ifc 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 預約。熱線服務時間可修改，毋須先行通知。
 - 3.6.4. 預約時，ifc 會要求會員提供有效會員卡編號、旅程資料及其他資料。
 - 3.6.5. 每次預約成功後，系統會於會員帳戶內扣除一次接送限額。
 - 3.6.6. 轎車接送服務可能由環球汽車有限公司或其他 ifc 不時指定之人士提供(下稱「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轎車接送服務須由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安排，先到先得。所有照片及服務內容細則僅供參考。ifc 及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保留權利，可自行斟酌任何時候中止轎車接送服務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 3.6.7. ifc 可能將預約轎車接送服務的會員之所需個人資料及旅程資料轉交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及其代表、代理人或僱員，以便提供轎車接送服務。
- 3.6.8. 如會員需更改 (除了第 3.7.9 條所示之更改) 或取消已預約之旅程 (每次預約限更改或取消一次)，必須於原定之上車時間前最少二十四 (24) 小時，並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內致電計劃服務熱線 (852) 2904 2199 (或 ifc 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通知 ifc。否則 ifc 可能無法及時更改或取消有關要求，並在任何情況下，都須在會員帳戶扣除一次接送限額。熱線服務時間可修改，毋須先行通知。
- 3.6.9. 會員可更改預約行程之上車時間 (必須於新上車時間前最少六 [6] 小時通知)、上車/下車地點、乘客/行李數量及旅程詳細資料。
- 3.6.10. 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之轎車司機 (下稱「司機」) 可能於上車時間前十五 (15) 分鐘，透過會員之登記電話號碼直接聯絡預約會員。會員必須準時到達上車地點，方可享受免費轎車接送服務。
- 3.6.11. ifc 商場的上車地點為 ifc 二期停車場 B3 樓。ifc 商場的下車地點為 ifc 二期停車場 B3 樓，或 ifc 商場地面正門入口 (民祥街)。香港國際機場 (下稱「機場」) 的上車地點為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B01 櫃檯。
- 3.6.12. 會員須出示有效電子會員卡以核實身份，方可享用轎車接送服務。
- 3.6.13. 除機場接機服務外，如會員於原定上車時間後十五 (15) 至二十九 (29) 分鐘方抵達上車地點，須先另付百分之五十 (50%) 之旅程服務費 (按實際旅程費用而定)，方可享用轎車接送服務。司機會於轎車接送服務開始前通知會員所需服務費用，會員須直接以現金或信用卡 (如適用) 付款予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收訖服務費後會向會員發出收據。如會員拒絕使用轎車接送服務，該次接送所需之接送限額仍會於會員帳戶內扣除。
- 3.6.14. 除機場接機服務外，如會員比原定上車時間遲到三十 (30) 至五十九 (59) 分鐘，須先另付百分之一百 (100%) 之旅程服務費 (按實際旅程費用而定)，方可享用轎車接送服務。司機會於轎車接送服務開始前通知會員所需服務費用，會員須直接以現金或信用卡 (如適用) 付款予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收訖服務費後會向會員發出收據。如會員拒絕使用轎車接送服務，該次接送所需之接送限額仍會於會員帳戶內扣除。
- 3.6.15. 如會員於原定上車時間或於機場接機服務時航班實際到達時間六十 (60) 分鐘或以上方抵達上車地點，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將會取消該次轎車接送服務，並會透過短訊或語音留言預約時所提供之手提電話號碼先行通知會員。該次接送所需之接送限額仍會於會員帳戶內扣除。
- 3.6.16. 如會員在旅程中要求更改上車或下車地點 (或者兩者同時更改)，需自行繳付服務費，費用並將按新的上車或下車地點、路線及旅程資料而定。司機會於接納會員要求之更改事宜前通知會員所需服務費用，會員須直接以現金或信用卡 (如適用) 付款予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收訖服務費後會向會員發出收據。
- 3.6.17. 如會員要求中途停站，需為每個沿途停站位置繳付港幣一百 (100) 元服務費。如所要求之停站位置並非位於原定之路線上，該旅程將被視為額外旅程，會員須繳付額外服務費 (按實際旅程費用而定)。司機會於同意增設中途站前通知會員所需服務費用，會員須直接以現金或信用卡 (如適用) 付款予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收訖服務費後會向會員發出收據。
- 3.6.18. 如在轎車接送服務旅程前或期間，天文台已發出或預計將於已預約旅程前或途中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雨警告，會員應直接與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洽商相應安排。在此情況下，會員須承擔全部責任，自行斟酌中止轎車接送服務或更改預約旅程。如會員選擇中止轎車接送服務，將不會於其會員帳戶扣除接送限額。
- 3.6.19. 如會員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雨警告而取消已預約之旅程或轎車接送服務，將不會於其會員帳戶扣除接送限額。

- 3.6.20. 如在旅程中遇上人群管制、封路或其他預期或突發情況，會員應直接與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洽商相應安排。如有關情況導致延誤或其他影響，ifc 恕不負責。
- 3.6.21. 如轎車遲到或壞車，ifc 有權斟酌決定是否於會員帳戶扣除接送限額。
- 3.6.22. 轎車接送服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讓、分派或出售予他人。
- 3.6.23. 轎車接送服務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券、產品及服務。
- 3.6.24. 除非得到 ifc 及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特別允許或同意，否則轎車接送服務不可與 ifc 或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其他優惠、推廣活動、折扣或禮券共同使用。
- 3.6.25. 轎車接送服務由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會員。如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提供有關服務，或所提供之服務並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負責。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須為提供之轎車接送服務承擔全部責任及義務。如有任何爭議，會員應與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洽商保險事宜。如對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轎車接送服務有任何關於預約情況及表現之查詢、索償或投訴(包括人身或財物上之損失、損毀或受傷)，請直接與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洽商。ifc 及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不接受轎車汽車保險(此汽車保險法制定)以外之任何索償。查詢轎車接送服務詳情，直接致電 (852) 3193 9333 (或 ifc 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以聯絡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
- 3.6.26. ifc 及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保留修改、取消或暫停轎車接送服務，並修改轎車接送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 3.6.27. 如就轎車接送服務享用資格或申請(或兩者皆是)上有任何疑問或爭議，以 ifc 之決定為準。ifc 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會員須受其約束。
- 3.6.28. 轎車接送服務可能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查詢。

3.7. 半年或一年代客泊車條款及細則

- 3.7.1. 合資格會員可於 ifc 指定之時段於 CLUB ic Lobby 換領一 (1) 張代客泊車證(下稱「泊車證」)，以享用第 2.8.1 條所述之半年或一年代客泊車服務(下稱「代客泊車服務」)。換領資格按該年所累積之指定金額而定。
- 3.7.2. 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之合資格消費並於 6 月 30 日或前所登記之積分，可於同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換領禮券；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資格消費並於 6 月 30 後所登記之積分，可於翌年 1 月 8 日至 2 月最後一日期間換領禮券。
- 3.7.3. 泊車證有效期為該年或翌年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有效期列明於個別泊車證上。
- 3.7.4. 會員有可能透過郵件、電郵、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之會員帳戶，得知自己已達享用代客泊車服務資格。
- 3.7.5. 如會員之會籍已過期或終止，其所享有之代客泊車服務亦告中止。欲查閱會籍到期日，請查閱「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之會員帳戶。
- 3.7.6. 每位合資格換領代客泊車證之會員可登記最多三 (3) 輛車輛的車牌(下稱「登記車輛」)，以在第 3.8.1 條所述有效時段享用代客泊車。
- 3.7.7. 所有登記車輛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處所登記之非商用私家車。
- 3.7.8. 為車輛進行登記時，ifc 會要求會員提供有效會員卡編號及其他資料。
- 3.7.9. 泊車證上必須蓋有 ifc 授權印章，方告生效。恕不接納損毀、表面塗污或影印之泊車證。

- 3.7.10. 代客泊車可能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須由相關服務供應商安排，先到先得。所有照片及服務內容細則僅供參考。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保留權利，可自行斟酌任何時候中止代客泊車服務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 3.7.11. 代客泊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讓、分派或出售予他人。
- 3.7.12. 如登記車輛或其車牌資料有所更改，會員須按第 3.8.8 條所述之登記步驟及詳情向 ifc 更新資料，方可繼續享用代客泊車服務。
- 3.7.13. 代客泊車的上車及下車地點為金融街 ifc 二期停車場入口或 ifc 二期停車場 B3 樓。
- 3.7.14. 每張代客泊車證可為會員提供每日一 (1) 次連續四 (4) 小時免費代客泊車服務，服務由威信 (香港) 停車場有限公司或其他相關服務商提供，泊車地點為金融街 ifc 二期停車場入口或 ifc 二期停車場 B3 樓。代客泊車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時至翌日凌晨 2 時。如泊車時間逾四 (4) 小時，其後每小時須繳付港幣六十 (60) 元或 ifc 不時決定之泊車費用。代客泊車服務時間可修改，而毋須先行通知。
- 3.7.15. 每日凌晨 2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並不設有代客泊車服務。會員不可於非代客泊車服務時間使用泊車券或取回車輛。非代客泊車服務時間的泊車費用同樣為每小時港幣六十 (60) 元。
- 3.7.16. 泊車證如因損毀而需要更換新證，ifc 會就每張泊車證收取港幣一百 (100) 元手續費。手續費不可退回。泊車證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
- 3.7.17. 會員或登記車輛之車主須確保其登記車輛 (並車上配件及財物) 已購買有效保險，保險範圍覆蓋第三方盜竊、損毀及破壞。
- 3.7.18. 會員或登記車輛之車主使用代客泊車時，已代表及保證其本人為登記車輛的車主並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或其本人已獲登記車輛之車主授權，車主及會員本人均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之約束。
- 3.7.19. 會員或登記車輛之車主有義務確保登記車輛情況適合於路面使用，並於相關服務供應商駕駛登記車輛期間持有車牌。如登記車輛之情況導致相關服務供應商需繳付任何罰款，或登記車輛之情況導致登記車輛、登記車輛之任何配件或財物遺失或損壞，會員或登記車輛之車主須賠償相關服務供應商之損失。代客泊車服務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券、產品及服務。
- 3.7.20. 除非得到 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特別允許或同意，否則代客泊車服務不可與 ifc 或相關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其他優惠、推廣活動、折扣或禮券共同使用。
- 3.7.21. 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保留權利，如有合理理由顯示登記車輛違法或不適宜於路面使用，可自行斟酌拒絕駕駛登記車輛。在此情況下，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毋須為事件所構成的遺失或不便承擔任何責任。
- 3.7.22. 相關服務供應商在提供代客泊車期間，可將登記車輛移動及駕駛至相關服務供應商認為合適的位置。
- 3.7.23. 如在提供代客泊車服務期間，登記車輛或登記車輛上之配件或財物有任何遺失或毀壞 (無論有關遺失或毀壞因相關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或其他人出於疏忽、違規或疏於職守的行為所致)，無論任何情況下，相關服務供應商毋須承擔任何無義務及責任。
- 3.7.24. 服務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會員。如相關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提供有關服務，或所提供之服務並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負責。相關服務供應商須為提供之代客泊車服務承擔全部責任及義務。如有任何爭議，會員應與相關服務供應商洽商。
- 3.7.25. 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保留修改、取消或暫停代客泊車的權利，並修改相關代客泊車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 3.7.26. 如對代客泊車證或代客泊車服務的資格或換領 (或兩者皆是) 有任何爭議，以 ifc 之決定為準。ifc 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會員及附屬卡會員須受其約束。

3.7.27. 代客泊車可能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相關服務供應商查詢。

3.8. CLUB ic Lobby 條款及細則

- 3.8.1. 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及 Lifetime 會員申請會籍及登記消費時，可使用及享用 CLUB ic Lobby 提供之設施，包括附設之小型休息室(下稱「設施」)。
- 3.8.2. 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或 Lifetime 會員到訪 CLUB ic Lobby 時，每次最多可携同一位賓客(下稱「賓客」)。賓客在 CLUB ic Lobby 內任何時候均須由會員陪同。
- 3.8.3. CLUB ic Lobby 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服務時間可修改，而毋須先行通知。CLUB ic Lobby 範圍可能因定期檢查或維修工程而關閉，而毋須先行通知。CLUB ic Lobby 範圍可能不時暫設為舉辦活動場地，未獲邀之賓客可能無法內進。
- 3.8.4. ifc 可取消 CLUB ic Lobby、特定設施或部分設施，由 ifc 全權斟酌決定，而毋須先行通知及交代理理由。
- 3.8.5. ifc 可能不時限制使用或進入設施的賓客人數，特別是繁忙時間期間。
- 3.8.6. CLUB ic Lobby 及其包括之所有設施供賓客及其他獲 ifc 許可之人士使用，ifc 保留權利，可允許任何人士進入，或限制任何賓客申請或使用 CLUB ic Lobby 及其任何設施之權利。
- 3.8.7. 會員進入 CLUB ic Lobby 及使用設施前，需要出示電子會員卡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 3.8.8. ifc 可能制定規則及條款，以限制賓客進出及使用 CLUB ic Lobby 及其設施。所有賓客須受有關規則及條款約束。
- 3.8.9. ifc 可自行斟酌在任何其認為恰當的時候，更改 CLUB ic Lobby 及其設施之規則及條款。
- 3.8.10. CLUB ic Lobby 供合資格顧客處理會籍申請、消費登記及會員優惠換領手續。
- 3.8.11. 基本禮賓服務包括衣物寄存服務及享用附設之小型休息室，詳見 ifc 商場官方網頁，惟雨傘外借服務、免費輪椅及嬰兒車借用服務，及失物認領服務，可能並非長期於 CLUB ic Lobby 提供。賓客如需於 ifc 使用上述非長期提供之服務，可到禮賓部尋求協助。
- 3.8.12. 衣物寄存服務供所有賓客使用。賓客如需使用服務，須於 CLUB ic Lobby 索取個人責任聲明表格，填妥及確認後將所寄存之物品交予 CLUB ic Lobby 職員。衣帽間會按賓客簽署之個人責任聲明表格上所寄存之每件物品派發獨立收條。賓客必須持有有效收條，才可取回寄存物品。物品不能在衣帽間寄存過夜。未能在衣帽間關閉前領回的物品，每件每晚收取港幣一百 (100) 元服務費。服務費將會在使用者領回物品時收取。衣物寄存服務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個人責任聲明表格。
- 3.8.13. 賓客有責任預先取去寄存物品上之貴重財物，如有任何遺失、損壞或破壞，ifc 恕不負責。
- 3.8.14. 衣物間空間有限，衣物寄存服務按先得先得方式提供。賓客在離開 CLUB ic Lobby 時，有責任取回其寄存物品。
- 3.8.15. 除非預先得到 ifc 許可，否則不可於 CLUB ic Lobby 內拍攝照片或影片。
- 3.8.16. 不可攜犬隻及寵物進入 CLUB ic Lobby (輔助傷健人士之動物除外)。
- 3.8.17. 進行會籍申請、消費登記及換領會員優惠期間，賓客可以使用設施及享用 CLUB ic Lobby 提供之茶點。CLUB ic Lobby 提供之茶點不可攜出 CLUB ic Lobby。賓客亦不可攜帶外來食物及飲品進入 CLUB ic Lobby。
- 3.8.18. CLUB ic Lobby 內不提供含酒精飲品，未經 ifc 事先允許，不可於 CLUB ic Lobby 內飲用含酒精飲品。ifc 保留權利，可自行斟酌拒絕讓任何疑似醉酒人士進入 CLUB ic Lobby。

- 3.8.19. CLUB ic Lobby 專門處理「CLUB ic」，即計劃事宜。未經 ifc 事先允許，賓客不可於 CLUB ic Lobby 內進行私人業務行為或活動。
- 3.8.20. 如任何人士之行為有可能 (經 ifc 判斷) 危害其他賓客、對其他賓客構成妨礙或不便，或損毀 CLUB ic Lobby 任何財物，ifc 保留請有關人士離開 CLUB ic Lobby 的權利。
- 3.8.21. 未經 ifc 事先允許，不可於 CLUB ic Lobby 內張貼或傳閱商業廣告，亦不可於設施內拉客。
- 3.8.22. 如賓客導致 CLUB ic Lobby 財物任何損毀或遺失，需承擔責任，按該財物市價賠償全費。
- 3.8.23. CLUB ic Lobby 人員有全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及 CLUB ic Lobby 之其他規則及條款。賓客對有關規則及條例如有任何侵害或違反，將會被匯報予 ifc。
- 3.8.24. CLUB ic Lobby 內如有私人財物及隨身物品遺失或損毀，或發生意外或受傷情況，ifc 恕不負責。本條目並不限制或豁免任何因 ifc 或其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及承包商疏忽所導致之傷亡責任。
- 3.8.25. ifc 有權斟酌不時增加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 CLUB ic Lobby 之其他規則及條款。如有任何爭議，以 ifc 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3.9. 活動及推廣條款及細則

- 3.9.1. ifc 擁有全斟酌權，可能邀請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參與 ifc 舉辦之私人活動及參與 ifc 商戶舉辦的特別推廣 (「活動及推廣」)，作為優惠的一部分。
- 3.9.2. ifc 保留關閉 CLUB ic Lobby 及其設施以舉辦活動之權利。
- 3.9.3. 活動只限合資格會員、附屬卡會員及其賓客 (合稱「參與賓客」) 參與。每位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在每次活動中可邀請一 (1) 位非會員同行，並須登記確認。
- 3.9.4. ifc 會根據不同因素構成的邀請標準決定向不同的會員作出活動邀請，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性質及會員喜好，ifc 和活動籌辦單位有權自行決定該邀請標準，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 3.9.5. 欲預先登記參與活動，可透過「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之會員帳戶或附屬卡帳戶，進行預先登記手續。
- 3.9.6. 登記過程完成後，結果會即時透過會員或附屬卡會員用於登記之裝置的屏幕上顯示，以茲確認。
- 3.9.7. 如欲於截止報名日期後報名參加，須於活動現場處理，結果視乎活動參與人數而定。
- 3.9.8. 登記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ifc 及參與之第三方團體保留限制出席人數的權利。
- 3.9.9. 如要取消活動登記，必須於活動開始前 24 小時提出。會員可以透過「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登入會員帳戶或其附屬卡會員的帳戶更改預約狀態，或在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期間，致電活動服務熱線 (852) 2904 2199 (或 ifc 不時指定的其他電話號碼)。熱線服務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3.9.10. 如在沒有於活動開始前 24 小時內取消活動登記的情況下，缺席已登記之活動，該行為將會紀錄於會員的帳戶上。ifc 及活動籌辦單位有權拒絕擁有該記錄的會員再次登記參與以後的活動。
- 3.9.11. 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每次出席預先登記之活動，均須出示個人電子會員卡或電子附屬卡，以作身份核實。
- 3.9.12. 如出席者未能成功預約活動，或無法出示電子會員卡或電子附屬卡，ifc 及活動籌辦單位保留限制其參與之權利。
- 3.9.13. 如活動於 CLUB ic Lobby 舉辦，參與賓客須遵守 CLUB ic Lobby 之規則及條例。
- 3.9.14. 活動進行期間，活動籌辦單位或參與之第三方團體可要求參與賓客提供私人資料，供將來直接市場推廣之用。參與賓客有權利拒絕提供有關資料。參與賓客直接或間接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活動籌辦單位或任何參與之第三方團體，ifc 恕不負責。

3.9.15. 活動進行期間，ifc 或 ifc 授權之人士可能於網上即時直播活動情況，或拍攝參與賓客之照片或影片。參與賓客出席有關工作坊/活動時，已表示其允許大會拍攝上述照片及影片，並可能應用於任何 ifc、活動籌辦單位或參與之第三方團體有關之公開傳訊或網頁，並應用於將來的市場推廣活動中。如發生特別情況或最低參與人數不足，ifc、活動籌辦單位及參與之第三方團體保留取消活動之權利，有關決定將預先通知參與賓客。

3.10. 生日驚喜的條款及細則

- 3.10.1. 合資格會員於其登記生日月份期間可享有 1.5 倍 ifc 消費積分 (下稱「生日月份積分」)。合資格會員的附屬卡會員於合資格會員的登記生日月份內消費亦可享有 1.5 倍 ifc 積分。
- 3.10.2. 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Lifetime 會員及其附屬卡會員可於其登記生日月份期間獲得生日禮遇乙份 (下稱「生日禮遇」，詳情請參閱條款 3.10.3)。
- 3.10.3. 生日禮遇包括由 CLUB ic 送出的甜點及免費禮品乙份。所送出的甜點及免費禮品的詳情將定期轉換，而有關詳情只會透過電話短訊形式通知於該月生日的合資格會員 (下稱「生日短訊」)。
- 3.10.4. 會員應親自帶同有效電子會員卡及生日短訊於其登記生日月份內在 CLUB ic Lobby 換領生日禮遇。會員不可於非其登記生日月份內或在未能出示生日短訊的情況下換領生日禮遇。
- 3.10.5. 會員換領生日禮遇時，應審慎點算及檢查所換領之生日禮遇。如會員在事後表示生日禮遇數量不足，要求賠償，ifc 恕不受理。
- 3.10.6. 換領生日禮遇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個別禮品/禮券。
- 3.10.7. 生日禮遇不能作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或服務。
- 3.10.8. 生日禮遇恕不掛失。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 ifc 補發。
- 3.10.9. 生日月份積分只適用在會員的登記生日月份內之消費。會員需連消費日當天起共 7 日內登記消費以享有生日月份積分。
- 3.10.10. 生日月份積分不可與其他獎賞積分計劃同時使用。如有獎賞積分計劃於會員的登記生日月份內舉行，則獲得最高積分的計劃會生效。
- 3.10.11. 生日月份積分的有效日期乃根據會員的登記生日月份，並不會因任何原因更改、提前或延長該有效期。
- 3.10.12. ifc 保留在無須預先作出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更改或暫停此生日驚喜之任何事項及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3.10.13. 如就生日驚喜上有任何爭議，ifc 保留最終決定權，對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具有約束力。

4. 個人資料保密及使用

- 4.1. 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於會籍申請、消費登記、換領優惠或任何與計劃有關之程序中提交予 ifc 之個人資料，ifc 可能將其應用於計劃之行政及管理工作，及其他 ifc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之用途。ifc 並可能將有關資料轉移予 ifc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之人士 (包括 ifc 之服務供應商)。
- 4.2. 每位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均同意 ifc 可將其個人資料，與 ifc 所持有之會員或附屬卡會員的其他個人資料進行核對程序 (不論是否為採取對會員或附屬卡會員不利之行動)。
- 4.3. 每位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有權利於任何時候以書面提出拒收 ifc 提供之直接市場推廣資料及傳訊服務。ifc 將於接收到拒收直接市場推廣資訊及傳訊服務要求後五 (5) 個工作天內中止有關服務。行駛拒收直接市場推廣資訊及傳訊服務的方法，詳見 ifc 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5. 開展、修訂或撤回計劃，及修改條款及細則

- 5.1. 計劃由 ifc 斟酌後提供。ifc 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候取消、中止、暫停、取代、修訂或撤回計劃，而毋須先行通知或交代理由。如計劃中止，ifc 可能 (但並非義務) 事先通知會員及附屬卡會員。
- 5.2. 計劃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並受本計劃、計劃優惠或任何計劃下可享用之服務相關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申請者提交會籍或附屬卡申請表，即視為接受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與本計劃、計劃優惠或任何計劃下可享用之服務相關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且受其約束。每位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均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並受與本計劃、計劃優惠或任何計劃下可享用之服務相關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 5.3.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有特別聲明，否則 ifc 保留權利，可自行斟酌不時單方面修改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與本計劃、計劃優惠或任何計劃下可享用之服務相關的其他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先行通知或交代理由。會員、附屬卡會員或其他人如因有關修改或修訂而導致任何損失，ifc 恕不負責。
- 5.4. 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修改或修訂，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可於計劃網站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上查閱。如 ifc 在修改或修訂條款生效前並未接收到會員或附屬卡會員的終止會籍或附屬卡帳戶通知，即表示該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將受到有關修改或修訂條款約束。
- 5.5. 如 ifc 得悉或懷疑某一合資格會員或附屬卡會員違反計劃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向 ifc 提供不實、無效、錯誤、不完整或誤導性質的資料或交易記錄，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其他與計劃、優惠或計劃所提供之服務相關之條款，或會籍在過去兩個年度沒有任何 ifc 積分登記，或作出任何不適當的行為並以 ifc 判斷為準，ifc 有權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所有行動，並毋須事先知會合資格會員或附屬卡會員：(i) 拒絕其會籍申請、(ii) 取消或扣起其全部或部分積分、(iii) 暫停該會員或附屬卡會員享受全部或部分計劃優惠之權利、(iv) 終止其會籍、(v) 要求該會員或附屬卡會員繳付其所享用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或優惠之全費、或 (vi) ifc 認為合適之其他行動。如合資格會員或附屬卡會員違反計劃規則而導致 ifc 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需予以賠償及撤回會籍。ifc 保留權利，可拒絕該合資格顧客或會員再次申請會籍。

6. 免責聲明及其他條款

- 6.1. ifc 及其可能就本計劃而使用或合作之任何服務供應商、代理商或承包商，並不保證或代表 (包括直接或間接)：
 - 6.1.1. 其於計劃網站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發佈之計劃宣傳品、內容、資料或功能均為流暢、及時、安全及無誤。
 - 6.1.2. 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所享用之優惠、產品或服務之質素必須符合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在各方面的期望。ifc 及其服務供應商、代理商或承包商並不保證或代表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尊享優惠之適售性及適合度符合會員或附屬卡會員之使用目的。
- 6.2.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所定的情況下，會員及附屬卡會員理解及同意：
 - 6.2.1. 如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因參與本計劃，或因換領或享用任何優惠而蒙受任何短期或長期損失、費用支出、財物損壞、受傷，ifc 及其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及承包商恕不承擔任何責任。本條目並不限制或豁免任何因 ifc 或其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及承包商疏忽所導致之傷亡責任。
 - 6.2.2. 如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因參與本計劃，或因換領或享用任何優惠而蒙受任何間接、意外、突發、誘發或懲罰性損毀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數據或其他無形之損失及損毀，而會員

或附屬卡會員已於事前獲 ifc 或其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及承包商告知該行動有可能導致有關損失情況，ifc 及其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及承包商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 6.3. ifc 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消息予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註冊電郵、會員或附屬卡會員註冊地址、會員或附屬卡會員註冊手機號碼之短訊服務，或其他 ifc 認為可能之方式。ifc 亦可透過「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內之會員帳戶或附屬卡帳戶顯示通告或通告之連結，向會員及附屬卡會員發放本條款及細則之修改消息或其他與計劃相關之事項。
- 6.4. 如 ifc 未行駛或延遲行駛本條款及細則所賦予之任何權利或彌償要求，並不導致 ifc 失去行使該權利或彌償要求之權利。
- 6.5. 如在計劃上或與計劃提供之優惠上有任何爭議，以 ifc 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會員及附屬卡會員須受其約束。
- 6.6. 本條款及細則內每項條目均有別於其他條目。即使其中一項或多項條目在法律或特定司法制度下列為失效、違法或不能執行，並不會影響或削減其於其他司法制度下之效力、合法性或可執行性，亦不會影響或削減餘下條款於該特定司法制度下之效力、合法性或可執行性。
- 6.7.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及管轄。每位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6.8.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和中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